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隆华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36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隆华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9日，东方金诚对隆华科技主体及“隆华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隆华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隆华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赎回隆华转债的公告》，称因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6.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触发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隆华转债”提前赎回权。2025年9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隆华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及《关于隆华转债摘牌的公告》，称2025年9月8日“隆华转债”赎回款已到达“隆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隆华转债”自2025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鉴于“隆华转债”已提前全部赎回并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隆华科技主体及“隆华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隆华科技主体及“隆华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